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8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廖宜賓即廖宜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

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廖宜賓即廖宜濱於094年05月25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094年05月25日起至096年05月25日止。詎料債務人廖宜賓即廖宜濱於095年02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影本各1件。

二、放款明細1件。三、金管會函及公告影本各1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